

证券代码：874041

证券简称：皖垦种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预计 2024 年向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等关联方采购小麦种子粮和水稻种子粮等。	376,000,000	303,865,735.63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作较为充分的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仍将按市场价格向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等关联方销售小麦种子、水稻种子及商品粮等。	150,000,000	94,594,183.68	根据经营计划，预计 2024 年进行关联销售。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与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等关联方进行租赁房屋建筑物、土地、支付委托加工劳务费、采购农资、国有资本预算及	30,000,000	19,491,680.68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较为充分的预计。

	利息、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代发职工薪酬等费用。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仍将按市场价格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等关联方销售小麦种子和水稻种子等。	30,000,000	19,875,119.90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作较为充分的预计。
合计	-	586,000,000	437,826,719.89	-

（二）基本情况

一、2024 年预计关联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从控股股东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控制的主体采购小麦种子粮和水稻种子粮等。主要关联方情况：

1、农垦集团创建于 1949 年 4 月，历经皖北行政公署农林处、省农场管理局、安徽生产建设兵团、省农垦厅、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等体制变革。1998 年 2 月，经省政府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的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加挂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牌子，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农垦集团是安徽省属国有企业中唯一以农业为主体的企业集团，也是全省规模最大的现代农业企业。

2、农垦集团控制的关联采购方主要有农垦集团下属的夹沟、寿西湖、潘村湖、淮南、龙亢、大圩圩、正阳关、焦岗湖、东风湖、方邱湖、水家湖、阜蒙农场等农场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农垦农产品有限公司等单位，都属于农垦集团全资子公司。相关农场有限公司分布在沿淮和淮北等地区，主要从事：谷物、豆类等农作物种植；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肥料销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等。安徽省农垦农产品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合肥，主要从事：农产品生产、销售。

二、2024 年预计关联销售情况

（一）公司向农垦集团控制的主体等关联方销售水稻、小麦等种子和商品粮，主要为农垦集团控制的农场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销售水稻、小麦等种子和商品粮等。

（二）公司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种集团”）控制的主体等关联

方销售水稻、小麦等种子，主要为向中种集团控制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小麦种子，以及向其他主体销售小麦种子等。

三、2024年预计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农垦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等关联方进行租赁房屋建筑物、土地、支付委托加工劳务费、采购农资、国有资本预算及利息、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代发职工薪酬等费用的关联交易。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关联董事陈军、李朝钦、杨奎、钱超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关联董事朱志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